心理學自我實現報告

在103年我正高中畢業準備考上自願役去當兵的時候曾經沒有想過要讀國立大學，想一心的去好好工作賺錢養自已從小到大養育我的父母對我的恩惠，

那時的我自己本身沒有去好好認真讀書也沒有去接觸許多的人群讓自己知道更多有關大學的資訊以及我自己本身的未來發展。

在我投入國軍後也接觸了人群，慢慢地收到外來的許多資訊，直到106年我邁向當兵的第三年我聽到高雄市空中大學這所學校，但是我自己所聽到的大學都是要星期一到星期五一定要在學校上課，但是我所工作的地方必須要24小時待命，放假的日子也都不確定，遲遲的都沒辦法去上大學，當我知道高雄市空中大學可以一個月到校2次在外自己本身可以採用學校設計的手機APP軟體，也能夠在手機線上課程時，我在部隊工作發現我自己本身可以在求學更高的學歷知道更多我不知道的事情，也能在部隊工作上有更有效率地去展現大學所學到的任何事物，學校也能告訴我更多政府相關資訊，以及司法考試，公務人員考試，也有中華民國憲法以及法律等相關資訊讓我知道更多事情也讓我對社會的看法更進步一些，在我求學階段我加入了法律精英社，社團有非常多的社會法律以及有關最近台灣發生的『野居草案』分屍殺人事件，讓我了解台灣目前司法所致下的法條以人性上的觀感，像是這類的案件也包含了心理學在裡面，要如何說為什麼有心理學在這樣的案子我會慢慢地解說為什麼會有這情況發生。

第一犯案人心理因素以及自身的思考並非向思考，想藉酒尋歡，卻無法如意他個人所思想的範圍內，導致女方拒絕求歡，導致給予自己男性面子喪失，人品下降才會選這樣的殺人分屍案發生，藉由喝酒神智不清情況下與警方解說，

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採用神智不清的語言上去判刑的行為也能說是心理害怕，卻在犯下這罪時卻不會想到後果，心理建設的方式用錯地方才會有這情事發生，導致成這樣的悲劇出現。